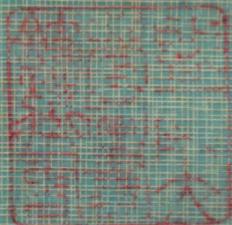


014903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 立 法 程 序 論

羅志淵編著



石景生先生題書

年 月 日

正中書局印行

D911.01

卷之

833

S014903

書叢學大治政立國

論序程法立

著編淵志羅



正中書局印行



#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臺初版

立法程序論 治政立大書叢學

精六元角 元基本定價 全冊一册

(埠外加運費匯費)

編者著者編出發行發印刷正李人行報學國者者志淵  
會員大員委員政治編書叢報書局書中正李人行報學國者者志淵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暫遷臺北南昌一路段二十號號

海外總銷經銷集大成圖書公司(香港龍旺旺街三五號地號下)

海風書畫店

(日本東京千代田代神田保町丁一丁目六番地(地番))

東海書畫店

(日本京都左市京市左門前町九八號(地番))

---

裕(6766)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 序

自清末國人倡議立憲，「速開國會」的呼聲，遂洋洋盈耳。滿清政府乃於宣統末葉設立資政院以爲權充國會的粉飾，而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立參議院以代行國會職權。比及南北議和，政府北遷，於民國二年夏間，正式產生國會。這一國會誕生於北洋軍閥當陽之日，多災多難，不能遂行職權，後以曹錕賄選，議員頗有賣身者，而國會亦隨北京政局之演化而風流雲散。迨至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訓政開始，乃有立法院以行使訓政時期的立法權。及至現行憲法頒行後，立法院成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但依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則以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由前之說，則吾國之有國會，亦五十餘年矣。而規範國會的立法程序，則迄今猶少人致力研究，是則吾國各級立法機關表現之所以未能盡如人意者，自亦爲應有的邏輯。按英國國會中人於立法程序體認至豐，但他們只是身體力行，殊少形諸筆墨。迨美國開國，哲斐遜（Thomas Jefferson）身爲副總統而兼參議院議長，以職責上的需要、乃體會英國慣例，規劃而成爲具體的條文，世稱之爲哲斐遜國會實務手册（Jefferson's Manual of Parliamentary practice），由是以確立參議院的立法程序。是書流傳至廣，影響至鉅。嗣後國會中人，本實際之心得而爲之記述者，有皇皇鉅構之國會先例集。此等先例集由幸斯（Asher C. Hinds）於一九〇七年編行者凡五大卷，都一百四十八章，標之爲幸

斯纂修衆議院先例集（Hinds' Precedent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其由肯南（Clarance Cannon）議長編輯，而於一九三六年刊行者，亦達五大卷，都一百四十八章，標之曰肯南纂修衆議院先例集（Cannon's Precedent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凡此典章慣例之所集，實爲研究立法程序者取資之所在。

按民主政治的實施，須得透過兩個不可或缺的程序：一爲首先須經由選舉程序，以決定政權之誰屬，使競選獲勝者取得執政的合法地位。其次須經過立法程序以表現各方的政治主張，即將政治主張經過立法的程序，成爲制定的法律，以施行法治。循法治以施政，乃爲最健全的民主政治。所以立法程序乃爲實現健全的民主政治之一大過程。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有言曰：「自由是維繫於程序的罅隙中」。誠以立法機關乃爲行使立法權制定法律以保障人民自由的機關，而其立法則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才能表現民主自由的精神。而且立法機關不但是民主政治實施的機關，也是政黨政治角逐的場所。政黨制下民主政治的精神，固然在施行多數決的定理，但另一方面也須有保障少數的雅量。多數決的實施自然要透過立法的程序，而保障少數的作用，也維繫於立法程序之上。由是論者乃謂立法程序的功用，猶如剪刀的兩翼，一方面在鞏固多數派的權力，又一方面，在保障少數派的權利。兩者相倚爲用，促使政治走向民主的坦途發展。

「立法程序」是政治科學中發展出來的一種獨立的學問，而首先從事這一方面的研究者，乃爲與立法工作最有關係的國會中人。

衆所周知，英美國會兩院之中，都有議事專家（Parliamentarian）之設。就美國說，議事專家的

任務是備主席徵詢有關程序問題的意見，提供解決程序問題的法例根據；對於提案的分配與各委員會事宜，簽註意見，以供主席核批；並檢閱院會議事錄有無錯誤。他既稱爲專家，則應具有專家的智能，所以他對於立法程序是有深切研究。美國國會中還設有一個「立法參考處」（Legislative Reference Service），有工作人員曾達一百五十二人，分爲七個研究部門，年費美金八十七萬餘元，以從事各項立法問題的研究，立法程序問題亦在研究之列。參與研究工作的人，多係曾任大學校長、院長或教授者。至於國會中的立法參事室（Legislative Counsel）自然也有助於立法程序的研究。

社會團體中從事立法程序的研究者，當首推「美國立法人員協會」（The American Legislator-Association），該會對於立法程序，曾作有計劃的研究，馬遜所著之「立法程序教範」（Mason's Manual of Legislative Procedure），即係依該會研究計劃而纂修者。其他組織，如各州的「立法研究委員會」（The Legislative Research Committee）、「立法顧問委員會」（The Legislative Advisory Committee）等，亦多從事於立法程序的研究。

現在美國致力於斯道之研究者，不限於國會中人及社會團體，各大學亦已有專設的課程，以從事專門高深的研究，惟課程名稱及其內涵則未必一致。如在伊利諾大學政治系會有「議會與立法」一課（Legislature and Legislation），以研究政府中的立法職權及議會的組織暨立法程序等問題。明尼蘇達大學政治系曾開「立法組織與程序」課程，以研究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的立法程序及其實際工作。俄列崗大學政治系有「美國議會」之課，以講授聯邦及各邦會議的組織及其立法程序。紐約大學則於法學院中設立「立法論」（Legislation），以研究立法機關的組織和程序等問題。其他各大學開設類

似的課程者尙多，恕不贅具。

我國以往各大學法學院中的政治系，或法律系，均未有立法程序一課。民國三十一年中央政治學校法律系開設立法技術。這一課程的內涵雖亦涉及立法程序，但其根本命意是在研究法律條文的起草，而非以立法程序為主旨。行憲之後，立法院成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對立法程序的運用，隨時均在研究體認。迨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建立後，立法程序的研究，益感迫切，但在大學課程中仍無是課之設。民國四十六年間，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主任杜光煥先生，認爲在我國憲政體制之下，我國的政治前程當然爲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則有賴立法程序的正當運用。爲順應世界學術發展的歸趣，並爲國內各級民意機關的需要，遂於政治系中開設立法程序一課。翌年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亦開設是課，均意在培育立法專門人才，以促進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著者不敏，在兩校講授是課有年。幾年前考試院所定高等考試類科中有議事組考試一門，其所考之專門學科，如議會制度、會議規範，及紀錄等，多屬立法程序所討論之課題；是則於斯學之昌明，大有促進作用。

學問智識之成爲科學，必須具有釐然整套的體系。未具立系統的學問，只是片斷的智識，未能稱爲科學。而將學問智識歸納分析比較鑑衡以建立整個的體系，常須經歷漫長的艱苦過程。立法程序爲新興的研究，正在發展成爲科學的過程中。就歐美學人對於這一研究的方法說，顯然是有相當的距離。歐洲人士之所着重者，爲議會制度及其運用的平敷直敍，而少作原理原則性的探究與闡發。例如梅氏的「議會規例」(Sir T.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普通簡稱爲 *Parliamentary Practice*)，係根據英國國會兩院自古以來的慣例

習慣以及決議等，以說明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的行使程序。又如甘培安和賴德達爾所著的「歐洲議會程序」（Lord Champion and D. W. S. Liddell, European Parliamentary Procedure）係就英國、愛爾蘭、法、德、義、埃、比、荷、盧、丹、瑞、挪等十二個國家的國會組織及各種職權行使程序分別作扼要的敘述。凡此著作，不惟沒有原則性的闡發，且少有批評的議論。美國人士對於斯道的研究，又得區分為一，一為有如上述的敘述法，以述說美國議會的組織和程序，如雷狄克的「國會組織與程序」（Floyd M. Riddick,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及賈羅維之「十字路中之國會」（George B. Galloway, Congress at the Crossroads），及其近著「美國國會立法程序」（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Congress）是其顯例，此類研究的著述，多不勝舉。另一研究方法則以「議事法學」（Parliamentary Law）為基礎，以申論立法程序的進展。馬遜所著的「立法程序教範」是其顯例。蓋馬氏之作，乃依「議事法學」的序列，而以聯邦法院各邦法院的判例，以及各級議會的成案及先例，來論列立法上各種程序的理則，但於議會制度則略而不論。

我國各大學之課授立法程序，為日尚淺，如何構成斯學之體系，亟待籌思，著者淺薄，實不足以語此。惟區區以為歐美學者之治斯學，各有所偏，難得其全，求全之道，必須就議會制度與議事法學，作綜合之研究。申言之，立法程序之研究，應先將各國議會的院制，議會的組織，議會的會期，會議的構成等，作一比較的研究，使學子瞭解議會的體制後，再進而以議事法學為基礎，並依議事法學的序列，以申論立法上各個程序進行的原則，及其在各國議會中的實際運用，以評論其得失，而求得正確的結論。

本書分爲四篇：首爲導論，除闡明立法程序的涵義外，敍議立法機關的體制及其會議之構成，是可視爲立法程序的前論。次爲立法程序的理論體系，論列立法過程中的各種理則，是可視爲立法程序的本體論。第三篇爲各國立法程序概觀，分敍英美法日及我國立法程序的實際情形，是可視爲立法程序的實證論。第四篇爲附錄，具載我國中央和地方民意機關議事規則，以供參考。

本書原名立法程序與立法技術，曾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列爲憲政叢書刊印；惟只贈送會內各代表，並不公開價售。各方需要是書者，苦難覓得。迺以需要者日多，乃由著者函商國大秘書處，可否由著者另行出版，以應需要；旋得<sup>(61)</sup>國處懷資字第五四一五號復函，慨允同意，感激之餘，謹誌謝忱！又原書係合立法程序與立法技術爲一冊，茲覺立法技術有另行獨立出版之必要，故茲篇標名曰立法程序論；並增撰第十八章（即中國立法院立法程序），藉補以前的缺失。付印之前，承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曾濟羣博士校閱，多所匡正，特此致謝。

孟浩羅志淵識於臺北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國慶日

# 立法程序論目次

第一篇 導論	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立法程序的涵義	一
第二節 立法程序的功用	三
第三節 立法程序的法規	六
第四節 立法程序的研究	一
第二章 立法機關之院制與立法程序之關係	一
第一節 兩院制下的立法程序	一
第二節 一院制下的立法程序	七
第三章 立法機關的成立	一
第一節 英國新國會的成立	一
第二節 美國新國會的成立	五
第三節 法國及其他各國新國會的成立	四〇
第四章 立法機關的會議	五一

立 法 程 序 論

二一

第一 節 會期	五一
第二 節 開會時間	五四
第三 節 議席	五八
第四 節 法定人數	六一
第五 節 主席	六九
第五 章 提案	
第一 節 提案類別	八五
第二 節 提案權	八八
第三 節 提案限制	九一
第四 節 提案撤回	九七
第六 章 議程	
第一 節 概說	一〇一
第二 節 議程的編製	一〇四
第三 節 議程的變更	一〇七
第四 節 會議紀錄	一〇九
第七 章 審查	

第一節 法案審查之必要	一一一
第二節 審查機構——委員會體制	一一三
第三節 審查程序	一一〇
<b>第八章 討論</b>	<b>一一一</b>
第一節 讀會制度概說	一一一
第二節 提案性質與討論	一三四
第三節 討論優先地位	一三八
第四節 討論規範	一四四
第五節 討論之終結	一四六
<b>第九章 修正</b>	<b>一五〇</b>
第一節 修正案範圍	一五〇
第二節 修正案之方式	一五二
第三節 修正案之處理	一五四
第四節 修正案處理之變例	一五八
<b>第十章 表決與再議（復議）</b>	<b>一六一</b>
第一節 表決權	一六一
第二節 表決數額	一六一

第三節 表決方法	六三
第四節 再議（復議）	六七
第十一章 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要求覆議案之處理	一七一
第一節 要求覆議權（否決權）的淵源及其性質	一七一
第二節 美國聯邦對覆議案之處理	一七四
第三節 美國各州對覆議案之處理	一七七
第四節 歐洲大陸各國的否決權制	一七九
第五節 中國對覆議案之處理	一八一
第十二章 委任立法的控制	一八五
第一節 委任立法的命意	一八五
第二節 英國委任立法的控制	一八九
第三節 美國委任立法的控制	一九一
第四節 中國委任立法的控制	一九五
第三篇 各國立法程序概觀	一九七
第十三章 英國立法程序	一九七
第一節 前提觀念	一九七
第二節 普通程序	一〇〇

第三節 緊急程序.....

一一〇三

第四節 私法案及臨時命令.....

一一〇四

第五節 財政控制權的行使方式.....

一一〇七

第六節 質詢權的行使方式.....

一一〇九

第十四章 美國立法程序.....

一一一五

第一節 國會權力分析.....

一一一五

第二節 法案制定程序.....

一一一七

壹、法案制定程序概觀.....

一一一七

貳、法案之提出.....

一一一九

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一

肆、議程之編製.....

一一二一

伍、院會議事程序.....

一一三五

陸、討論.....

一一三九

柒、表決.....

一一四五

捌、復議.....

一一四八

玖、法案之制定.....

一一五〇

第三節 其他職權行使程序.....

一一五一

壹、行政監督權

一五二

貳、司法權

一五九

參、其他職權

一六二

第十五章 法國立法程序

一六九

第一節 法國立法程序概觀

一六九

第二節 議程

一七〇

第三節 提案

一七一

第四節 審查

一七五

第五節 討論

一八三

第六節 表決

一八五

第七節 參議院審議

一八七

第八節 公布與覆議

一八七

第九節 財政控制程式

一八八

第十節 質詢權行使程式

一九七

第十一節 不信任投票行使程式

三〇四

第十六章 西德立法程序

三一〇

第一節 院會之構成及議程之編製

三一〇

第二節	法案之提出	三一三
第三節	參議院第一次通過	三一四
第四節	衆議院第一讀會	三一五
第五節	衆議院委員會階段	三一七
第六節	衆議院第二讀會	三一八
第七節	衆議院第三讀會	三一九
第八節	參議院第二次通過及法案之公布	三二一
第十七章	日本立法程序	三二五
第一節	引言	三二五
第二節	提案	三二五
第三節	審查	三二九
第四節	審議	三三〇
第五節	表決	三三二
第六節	兩院協議	三三三
第七節	公布	三三六
第八節	質問權的行使程序	三三七
第九節	對裁判官彈劾權及裁判權之行使程序	三四一

第十節 請願處理程序.....	三四六
第十八章 中國立法院立法程序.....	三四八
第一節 立法院的組織.....	三四八
第二節 立法院的職權.....	三六〇
第三節 議案之提出.....	三八三
第四節 議案之審查.....	三九七
第五節 議案之審議.....	四〇六
第六節 議案之表決.....	四一三
第七節 結論.....	四二一
附 錄.....	四二七
資政院議事細則.....	四二七
資政院分股辦事細則.....	四五二
參議院法.....	四四三
參議院議事細則草案.....	四六二
議院法.....	四八九
臨時工商會議議事規則.....	四八四
憲法會議規則.....	四七四